

泉港界政〔2025〕17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第一批农村宅基地 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情况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镇执法中队、自然资源所：

根据区政府下发的《泉港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政综〔2021〕35号）精神，我镇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专题会议，研究通过村民住宅建设15宗、农村宅基地45宗。其中村民住宅建设15宗，即岭头村4宗、狮东村2宗、玉湖村1宗、鹅头村1宗、鸠林村5宗、大前村1宗、河阳村1宗；农村宅基地建设45宗，即岭头村5宗、狮东村9宗、玉湖村3宗、河阳村3宗、界山村5宗、鸠林村7宗、槐山村5宗、大前村3宗、鹅头村2宗、玉山村4宗。

请各工作组、村、职能部门按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后跟踪管理，切实履行“四到场”批后监管制度，

镇自然资源所、执法中队要加大监管力度，对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及时制止并纠正，对拒不服从的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界山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2025）
年度第一批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